

法國第五共和總理之職權與角色

張台麟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今(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密特朗總統(François Mitterand)在其連任滿第三年之際，將羅卡總理(Michel Rocard)免職，重新任命前歐洲事務部部長克瑞松夫人(Edith Cresson)為總理，繼續推行社會黨的政策。

此項內閣改組並非因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多數黨的改變，也不是全國性選舉結束之後，而完全是基於密特朗總統之考量。誠如密氏在記者會中所云，政府改組是為因應一九九三年即將成立的歐洲單一市場，以及一九九三年三月的國民議會大選。①由此觀之，第五共和自總統改為直接民選，形成所謂「半總統制」以來，②除了一九八六年三月到一九八八年五月的「左右共治」這段期間外，總理(Le Premier ministre)的職權與角色似乎都不如「內閣制」國家中的總理(如英國、德國)來得獨立。本文先就法國總理職務的歷史沿革做一探討，再就其任免方式、職權，以及其角色做進一步分析。

一、總理職務之歷史沿革

「總理」一詞之法文原文為「le Premier ministre」，直譯乃是「第一部長」或「首席部長」之意。不過，長久以來，中文都將各國政府首長翻譯為「首相」(如英、日)或「總理」(如德、法)。

事實上，今日法國總理職務之名詞「le Premier ministre」是經過了一些變革而來。法國大革命之前的王權時代，國王身邊的首相是稱為「Principal ministre」，直譯為主要部長之意。法國大革命爆發之後，平民國會於一七九一年通過了

註① Le Monde, le 17 mai 1991, p. 2.

註② 參閱張台麟，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漢威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六月，頁二。

一部憲法，其中將行政權形式上賦予國王來行使。換句話說，國王不但是國家元首（*le chef de l'Etat*），同時也是政府首長（*le Chef du Gouvernement*）。實際上，國家事務則由一個以多位部長組成的「臨時行政會議」（*le Conseil exécutif provisoire*）來負責處理。此一會議並未設主席，而是由成員部長每一星期輪流主持會議。一七九三年，廢除國王之後，行政權則由一個以二十四位部長所組成的「行政會議」（*le Conseil exécutif*）來集體領導，因此也並未設有一位真正的主席來負責指揮。^③

到了路易十八執政時期（一八一五—一八二四），內閣制度漸漸建立，國王因而設立「部長會議主席」（*Président du Conseil*），亦為「總理」之意。從一八一五年開始，直到第五共和成立之間，「總理」之法文原文為「*Président du Conseil*」。一九五八年第五共和成立之後，總理之法文用字則更改為「*le Premier ministre*」（直譯為第一部長之意）。^④

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三共和成立之前，總理的權責並不凸顯，直到第三共和憲法中規定了「部長會議」的功能之後，總理的權威性才漸有提升。再者，長久以來，總理通常由一重要部長兼任，本身並不具備獨立的辦公廳或幕僚群，總理似乎是為了因應政府對國會負責的憲法規定（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政法第六條）才加以任命的。

這個現象在一九三五年之後始有改觀。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會通過了設置總理職務的財政法案。從此，總理為單獨任命且有獨立的辦公廳，其名為馬提能府（*Hôtel Matignon*），原係奧匈帝國駐法國的大使館。^⑤漸漸地，總理府開始有編制的公務人員、幕僚群、以及直屬於總理的若干機構，諸如政府秘書處（*le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u Gouvernement*）、政府公報出版處（*le Journal officiel*）、國家出版中心（*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政府新聞處（*le Service d'information et de diffusion*）、以及廣電技術與資訊處（*le Service juridique et technique de l'information*）等，編制與人數愈來愈多。^⑥

二、總理之產生方式

第四共和時期（一九四五—一九五八年），憲法中規定，中央政府首長（總理）及各部會首長需經由下議院國民議會同意後，始可正式任命並施行政策（第四共和憲法第四十五條）。

註③ *Stéphane Rials, le Premier ministre*, PUF, Paris, 1985, pp. 4~6.

註④ *Ibid.*, p. 9.

註⑤ François Luchaire et Gérard Conac, *la Constitution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conomica, Paris, 1987, p. 590.

註⑥ Marceau Long, *Les services du Premier ministre*, PU, Aix-Marseille, Aix-en-Provence, 1981, p. 4.

在一九五四年之前，此項規定在做法上還較有彈性。通常總統任命總理（le Président du Conseil）後，一旦經由國民議會投票同意通過後，其政府可立即組成並視同通過而開始運作。

然而自一九五四年之後，由於多黨林立，政府又缺乏穩定且團結一致的多數黨的有力支持，造成立法權更爲高漲之趨勢。因此，不但總理需經國會投票同意之外，政府所有閣員亦需經由國會之投票同意後，始算正式成立。

第五共和之下，上述情形則完全改觀，我們可以用法理和政治運作兩個角度來分析：

（一）就法律的觀點而言——第五共和下，總理一經由總統提名任命，即可執行政策，而不需要經過國民議會同意的程序，只要國民議會不提出不信任案即可。一般觀察，總統應不太可能任命一位執政黨或國會多數黨無法接受的人選，而國會也不可能惡意杯葛，畢竟總統有解散國會的權力（憲法第十二條）。

基本上，總理的任命並無特別之程序，而係依據憲法第八條、第二十條、以及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行使。憲法第八條指出：

——共和國總統任命總理，並依總理提出政府總辭而免除其職務。共和國總統基於總理提議任免政府部長。

憲法第二十條爲：

——政府制訂並執行國家政策。

政府支配行政機構及軍隊。

政府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條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對國會負責。

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則是：

——國民議會得依不信任案之表決以決定政府之去留。此項不信任案須經國民議會至少十分之一議員之連署，始得提出。動議提出四十八小時之後，始得舉行表決。不信任案僅就贊成票核計，並需獲全體議員絕對多數始能通過。不信任案如被否決，原提案人，在同一會期中，不得再提不信任案，但本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由以上的條文，我們了解到，總統有任命總理的權力，且不需要副署，除非國民議會行使對政府不信任提案，否則總理一旦任命，通常即可行使職權。

（二）就政治運作的觀點而言——受到戴高樂總統綜攬大權的理念與執政作風之影響，以及自一九六二年以來，總統在國會皆有一個多數黨的支持，再加上一九六五年以來的總統直接民選，總統的形象與權力都大爲強化。在此情形下，總理常被視爲總統的接班人及最高幕僚長，因此總統任命總理根本不需考量其是否爲國會多數黨積極支持，而需視總理是否能與總統配合，並有力推動總統所擬定的政策方針。^⑦

註⑦ François Goguel et Alfred Grosser, *La politique en France*, Armand Colin, Paris, 1986, pp. 190-191.

不過，由於法律上並未明文規定，所以第五共和下歷任總理任命之程序都不盡相同。諸如，一九五九年一月第五共和成立之初，戴布瑞總理（Michel Debré）遵行內閣制的精神，於任命之時向國民議會提出信任案，以獲得國民議會的支持。當時戴氏認為，一個政府首長於任命之初，必須向國會兩院（尤其是經由直接選舉之國民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並獲認可與支持後才算正式完成任命程序。一九六二年四月與十二月，龐畢度（Georges Pompidou）兩度被提名任命為總理，當時亦沿用了戴布瑞的模式。^⑧

一九六六年之後（戴高樂總統已於一九六五年經由全民直接投票當選連任總統），龐畢度總理開始改變作風。該年四月十三日，龐氏宣稱，憲法中的文字與精神說明了政府有完全的自由來爭取國會的同意權。^⑨當然，這種運作方式，當時左派在野黨（尤其是社會黨和共產黨）抱持完全反對的態度，認為政府改組須經由國會來行使同意權是天經地義的事。

基本上，在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四年之間，總理上任之初並未向國會尋求支持或提出施政報告而由國會來行使同意權。然而，自一九七四年之後，幾乎每一次政府改組之初，總理皆赴國會提出施政報告（倘內閣改組並非國會開會期間則不需要），以便獲得國會的支持，至於是否要求國會行使同意投票，則由總理視情況而定。

舉例而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個莫華（Pierre Mauroy）政府被任命之時，國民議會（l'Assemblée nationale——當時右派兩黨為執政多數黨）被新當選的左派社會黨總統密特朗所解散，在此情形下，莫華政府係由總統直接任命，並未到國民議會或參議院（le Sénat）去報告。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議會改選完成之後，莫華總理提出政府總辭，同日立即又被任命為總理。此次改選中，法國社會黨贏得過半數的席位，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莫華總理在議會開會首日前往做總體施政報告，並依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⑩要求國民議會針對施政報告行使對政府信任投票，結果莫華總理以三百零二票對一百四十七票得到社會黨絕對多數的支持。^⑪

同樣地，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年僅三十八歲的法畢士（Laurent Fabius）被任命為總理。七月二十四日，法畢士亦到國民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不過，與莫華總理所不同的是，為了避免反對黨的強烈抵制（法畢士內閣中將共產黨排除在外，造成社會黨與共產黨的嚴重絕裂），法畢士乃依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⑫以不投票而視同通過的程序來獲得國民議會的信任。^⑬

註⑧ Maurice Duverger, *Le Système politique français*, PUF, Paris, 1986, pp. 295~296.

註⑨ *Ibid.*, p. 296.

註⑩ 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總理得就其施政計畫，或於必要時，就總體施政報告，經部長會議審議後，向國民議會提出對政府信任案。

註⑪ Jacques Chapsal, *La vie politique sous La V^e République (1974~1987)*, PUF, Paris, 1989, p. 255.

註⑫ 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總理得就通過某項法案為由，經部長會議討論後，向國民議會提出信任案以決定政府之去留。在此情形下，除非在二十四小時內，有不信任案之動議提出，並依本條前款之規定進行表決，否則政府所提法案即視同通過。

註⑬ Didier Mau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françaises*, Masson, Paris, 1990, p. 243.

此外，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國民議會改選中（每五年改選一次），右派兩黨贏得勝利，密特朗總統因此於三月二十日任命右派領袖席哈克（Jacques Chirac）為總理，開啟了「左右共治」之局。席哈克總理為提升自己的形象與右派團結的聲勢，不但不於任命之初，即刻向國民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同時依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向國民議會提出對政府信任案。投票結果，席哈克獲得二百九十二票的支持，而有二百八十五票反對。

根據夏布薩教授（Jacques Chapsal）的分析，基本上，席氏積極採取此項做法的主要目的有二：¹⁴

- (1) 確認新政府是擁有最直接且最新的民意支持。

- (2) 強化執政黨的團結性——當時部份支持前總理巴爾（Raymond Barre）的議員因反對「左右共治」而對是否積極支持席哈克抱有猶豫的態度。因此，向國民議會提出信任投票，可迫使右派人士表態而掌握執政多數黨。

一九八八年五月，總統大選後的第一個羅卡政府，因逢國民議會解散改選，而未向國民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議會改選結束。六月十五日，密特朗再度任命羅卡為總理。由於社會黨在國民議會中並未獲得過半數之席位（然其席次仍超過右派兩黨之數），故羅卡總理僅於六月二十九日循例向國民議會提出施政報告，而未採取對政府信任案之程序。同樣地，密特朗總統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任命克瑞松夫人為總理，克氏在六月二十二日至國民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也並未提出政府信任之問題。¹⁵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基本上，第五共和之總理乃經由總統任命產生，並不需要經過副署或國會同意的信任程序。憲法中僅規定了總理須對國會負責。實際上，總理為強化其聲望與民意基礎，通常多以向國會提出施政報告之方式來爭取國會的信任與支持。

三、總理之職權

大體上，我們可將總理之職權分成兩個方向來分析。一是就總理在施行政策方面的權力，二是就總理與總統和國民議會之間互動關係所擁有之權限。

- 一、就施政的角度而言，總理具有二項重要的權力：

1. 總理有行政權及立法授權——第三、四共和時期，立法權高漲，所有政府採行之行政命令，以及政府依立法授權所頒佈

¹⁴ Jacques Chapsal, *op. cit.*, p. 541.

¹⁵ *Le Monde*, le 24 mai 1991, p. 10.

之施行細則或法規都必須經由國會同意後，始可實施。第五共和憲法中，此一原則受到大幅度的調整。一方面，憲法第三十四條明確規定了國會立法權的範圍，再方面，憲法第三十七條進一步的指出，凡是立法範圍以外之事項都屬於政府行政權之範圍。此外，憲法第二十一條也規定了總理有行政權及執行立法授權的權力。事實上，總理在這方面的權限可說是相當的廣泛且獨立，杜偉傑（Maurice Duverger）教授曾將總理形容為「第二號的立法者」。¹⁶

2. 總理領導政府施政——憲法第二十一條中規定，總理領導政府施政，負責國家安全，並確保法律之遵行。此外，總理亦有任命文武官員的權力。前總理孟岱斯（Pierre Mendès—France）就解釋說，政府乃決定國家政策等施行之先後次序，而總理在政策的選擇上則具有主導的作用。憲法第八條中，總統基於總理之提議任免各部會首長的規定就是具有這層意義。¹⁷

此外，總理可以拒絕簽署部長的行政命令，也可以用書面（以政府公報正式知會）或口頭方式要求各部會首長遵照總理之指示辦理。

二、就總統和國民議會所擁有之權限：

1. 對總統之影響有以下兩點：

(1) 總理有提議權——憲法第八條中規定，總統經由總理之提議來任命各部會首長。此外，有關公民複決案（憲法第十一條）、修憲案（憲法第八十九條），以及國會臨時會之召開（憲法第二十九條）等事項都必須先由總理提議，而後經總統發佈實施。

(2) 總理有副署權——根據憲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除了以下八項情況外，所有總統之命令皆需經由總理之副署。這八項例外是：

- a 總理任命權（憲法第八條第一款）
- b 舉行公民複決（憲法第十一條）
- c 緊急處分權（憲法第十六條）
- d 解散國會權（憲法第十二條）
- e 向國會提出咨文（憲法第十八條）
- f 任命三位憲法委員會委員（憲法第五十六條）
- g 請求憲法委員會審議與憲法牴觸之國際條約（憲法第五十四條）

註① Maurice Duverger, *op. cit.*, p. 297.

註② Jean Gicquel, *Droit Constitutionnel et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Montchrestien, Paris, 1987, p. 696.

h將未公佈之法律提請憲法委員會審議其合憲性（憲法第六十一條）

也就是說，除了以上列舉之八項事宜外，總統發佈之所有的法令皆需有總理的副署始生效。法律上，總理是可以拒絕副署，不過，依據杜偉傑教授的分析，通常總統在頒佈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或總統在頒佈特赦命令的情況下，總理是不會以拒絕副署來做為抗爭的手段。¹⁹

事實上，就第五共和政制運作的經驗來觀察，除了在「左右共治」這段期間之外，由於受到總統直接民選，以及國會穩定多數黨形成的影響，總理的權限呈現出大幅銳減的趨勢。

2. 對國會之影響有以下五點：

(1) 總理所屬之政府秘書處負責與國會協調有關審議法案的優先順序，並以政府考量為前提。

(2) 總理有權任命一位部長（長久以來即為國會關係部部長）代理其出席國會會議之討論與答詢。

(3) 總理可要求召開國會臨時會。

(4) 當國民議會與參議院兩院對某一法案意見相左時，總理有權召集一個兩院聯席委員會來加以審議協商。

(5) 總理可以個人名義要求參議院針對其施政報告給予投票以表示支持的程度（倘若要求國民議會予以投票，則需事先經由部長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可提出。其原因是，國民議會之表決乃代表對政府之信任與否，如不通過，則政府即面臨總辭的困境）。

四、歷任總理角色之分析

第五共和自一九五九年一月八日戴布瑞被任命為第一任總理開始，到今年五月十五日克瑞松夫人出任總理為止，一共經歷了十位總理，以及二十一次的政府改組。我們可依序排列於左：²⁰

* 戴高樂總統第一任執政時期（一九五九—一九六五年）

1. 戴布瑞總理：一九五九年一月八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四日。

2. 龐畢度總理（一）²⁰：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四日—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 龐畢度總理（二）：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

* 戴高樂總統第二任執政時期（一九六五—一九六九年）

註¹⁹ Maurice Duverger, *op. cit.*, p. 300.

註²⁰ 參閱 *Le Monde*, le 17 mai 1991, p. 6.

括號內數字代表同一總理上任組閣領導政府之次數。

4. 龐畢度總理(三)：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
 5. 龐畢度總理(四)：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
 6. 顧福總理(Maurice Couve de Murville)：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
* 龐畢度總統執政時期(一九六九～一九七四年)
 7. 夏本德瑪總理(Jacques Chaban-Delmas)：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
 8. 麥斯梅爾總理(Pierre Messmer)(一)：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
 9. 麥斯梅爾總理(二)：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0. 麥斯梅爾總理(三)：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 季斯卡總統(Valéry Giscard d'Estaing)執政時期(一九七四～一九八一年)
 11. 席哈克總理(一)：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2. 巴爾總理(一)：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3. 巴爾總理(二)：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
 14. 巴爾總理(三)：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 密特朗總統第一任執政時期(一九八一～一九八八年)
 15. 莫華總理(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6. 莫華總理(二)：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17. 莫華總理(三)：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
 18. 法畢士總理：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19. 席哈克總理(二)：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
 - * 密特朗總統第二任執政時期(一九八八～一九九五年)
 20. 羅卡總理(一)：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1. 羅卡總理(二)：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 由以上的表列，我們可由總理之任免觀察到總理角色所具有的若干特點：
- (一)總理的去職方式不一——根據憲法第八條的規定，總統任命總理，並由總理提出政府總辭而免除其職務。嚴格說來，除非總理提出總辭，否則總統並沒有權力主動免除總理之職務。此點與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頗有相似之處。不過，如前所述，第五共和下，總統的權力擴張，因而總理之任免，受到總統的直接影響。
- 大體而言，總理去職通常是在以下幾種情況：

- (1) 國民議會否決了總理的施政報告（尚無實例發生）。
 - (2) 國民議會通過對政府不信任案（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間，龐畢度總理因國民議會提出不信任案而政府總辭）。
 - (3) 總統大選之後（一九八一年巴爾總理，一九八八年席哈克總理）
 - (4) 國民議會選舉之後（莫華^(一)，以及羅卡^(一)）
 - (5) 鄉鎮市選舉之後（一九七七年巴爾總理、一九八三年莫華總理）
 - (6) 總理主動提請辭職（一九七六年席哈克總理）
 - (7) 總統的要求之下（大部份都是此種情況，總統居於主導之地位）
- 誠如毛斯教授（Didier Maus）所分析的，雖然上述情況各有不同，不過就第五共和體制觀察，總理之去職主要依據兩個因素：⁽²⁾

(1) 總統與總理之間是否相互配合。

(2) 根據總統之意願與決定，而迫使總理提出辭職。

就第一個因素分析，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席哈克總理主動辭職（不是在總統要求之下）是唯一的情形。一九七四年五月，席哈克因支持季斯卡總統競選成功而被任命為總理。然而，季斯卡綜攬大權的強勢作風，造成總理權責被架空的現象，兩人歧見日益嚴重。最後席哈克終於主動提出辭呈，並公開向新聞界發佈，其內容如下：

「本人在此謹向總統先生提出政府總辭。此項辭呈早先亦已向您提出。事實上，我根本無法擁有必要的權責來確實執行總理的任務。因此，本人決定辭去總理之職務。」⁽²⁾

就第二個因素分析，大體上，幾乎每位總理辭職都是在總統的要求之下由總理提出辭呈（雖然，總理並非心甘情願）。我們可由此次羅卡政府辭職書的內容中得以了解：

「總統先生大鑒，承蒙告知您有意重新改組政府。我很感榮幸的是，這三年來，我領導下的政府的確將法國做了大幅的改革並促使其進步。雖然尚未完全達成目標，但許多方面皆已有成效，在此特別對每一位政府閣員的努力表示誠摯的敬意。在本人必須向您提出政府總辭的此刻，我想再向您表達，我對過去領導政府的作為深感榮幸，尤其為我所推動的工作成效而感驕傲，同時也讓我對法國及法國人民面對未來的挑戰充滿信心。最後，謹就這三年來與您共赴國事，獲益匪淺，向您致上個人最深摯之敬意。」⁽²⁾

(二) 以上二十一個政府之中，壽命最長的是戴布瑞政府，最短的莫華^(一)及羅卡^(一)兩個政府，主要是由於國民議會改選的緣

註⁽¹⁾ Didier Maus, *op. cit.*, pp. 125~127.

註⁽²⁾ 毛斯 Georges Sur, *La vie politique sous la V^e République*, Montchrestien, Paris, 1982, p. 500.

註⁽³⁾ *Le Monde*, le 17 mai 1991, p. 2.

故。

(三)法畢士總理為第三共和(一八七五)以來最年輕的總理(三十八歲)。
(四)龐畢度擔任總理的時間在第五共和中是最長的，他前後一共做了四任總理。此外，他也是第五共和中唯一擔任過總理及總統者。

五、結語

法國第三、四共和時期，總統乃間接選舉產生，且為虛位元首，國家政務實際由總理(亦政府首長)來領導推行。第五共和下，行政權強化，加上總統直選的結果，更造成總統綜攬大權的現象。一九六二至一九八六年之間，每任總統也實際受到國會多數黨的支持，總理的權責大受影響。然一九八六年三月，右派獲得勝利，席哈克出任總理，造成「左右共治」，總統與總理之間的權力關係趨於平衡。不過，誠如杜爾梅(Olivier Duhamel)及賈佛雷(Jérôme Jaffré)兩位教授所評析的，由於總統直接民選與國會多數黨兩項因素的影響，第五共和總理的職權因而受到相當的局限。^{②4}

綜合觀察，第五共和總理的職權與角色具有以下若干特色：

(1)根據憲法，總理不但有領導政府施政，指揮軍隊，負責國家安全，確保法律遵行等的權力，同時亦擁有行政權及立法授權，並可代理總統主持各項會議，在國家事務上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2)第五共和以來，總統綜攬大權之現象日益明顯，而有「半總統制」之稱。在此情形下，總理多為總統之幕僚長、繼任者，不但需獲總統的絕對信任，同時也要有國會的支持(總理須對國會負責)，總理可說要具備「雙重信任」的條件，這和一般總統制或內閣制有所差異。

(3)第五共和下，總統與國民議會任期不同(總統七年，國會五年)，因而會產生國民議會多數黨與總統相對立的現象，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的「左右共治」就為一例。在此情形下，總理為國民議會之多數黨領袖，其職權較能發揮(尤其是在社會、經濟和內政方面)，政制運作似傾向於「內閣制」。

(4)就總理之任命與去職而言，憲法中雖明確規定，總統任命總理，並依總理提出政府總辭而免其職務。但事實上，除了在總理與總統不和的罕見情況而主動提出辭職書之外，總理提出總辭幾乎都是在總統要求或示意政府改組的情況下所做的回應。

註②4 Olivier Duhamel et Jérôme Jaffré, *Le nouveau Président*, Seuil, Paris, 1987, pp. 283~286.